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办理

**（ 一 ）事项依据**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条

**（ 二 ） 申请条件：** 常住户 口在本县范围内的公民 ， 在申 领、换领 、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 ， 急需使用身份证的 ， 可以

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：**

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

**（四） 收费标准:**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 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）

号 。 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10 元

**（五） 办理窗 口：** 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 口 、各派出所户

政窗 口

**（六） 办理程序：**

政务中心公安窗 口（各派出所户政窗 口 ）受理---政务

中心公安窗 口（各派出所户政窗 口 ）制发证

**（七） 法定时限：** 即办

**（八）承诺时限：** 即办

**（九） 数量限制：** 无

**（十）联系方式：**

电话： 0356-3201002

地址： 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、各派出所户政窗 口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到派出 所（政务中心 公安窗口） 受 理居民身份证 （责任人： 户 籍民警） |

网址：www.ycxzsp.gov.cn

**（十 一 ）窗口运行流程图**

受理--制发放

|  |
| --- |
| 政务中心公安 窗口（各派出 所户政窗口） 制发证  （责任人： 户 籍民警） 即办 |